附件1

地下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评估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分值） | 评 审 小 项 | 小项分值 | 小项扣分及原因（小项分累加未超分项分值，分项为零分，不倒扣） | 分项得分（各分项小项平均分） |
| **证照资质****（6分）**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持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效期内；在期满前三个月是否依法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 6 |  |  |
| 2、工商营业执照：是否有效；执照记载事项发生变更后是否依法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  |
| **★**3、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扩大规模并办理扩建“三同时”审查手续。 | 6 |  |
| 4、主要负责人、矿场长、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 | 6 |  |
| 5、爆破资质：企业从事爆破的，应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人员资质证；由专业爆破公司爆破的，爆破公司应持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有与爆破公司签订的安全协议。 | 6 |  |
| 6、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及作业人员依法参加培训，并持证上岗。 | 6 |  |
|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5分）** | 1.组织建立健全或修订公司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发。每年年初签订公司及个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并与公司各部门（生产单位）负责人签订当年安全目标责任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建立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每季度至少组织实施1次考核。 | 5 |  |  |
| 2.组织制定或修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签发。 | 5 |  |
| 3.组织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签发实施。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5 |  |
| 4.批准公司年度安全预算。批准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批准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的费用。批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伤保险等所需资金。 | 5 |  |
| 5.每季度组织开展至少1次的综合性安全检查。组织开展节假日、季节性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 5 |  |
| 6.每季度检查1次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对措施的针对性、资金落实情况等完善相应措施。 | 5 |  |
| 7.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会议，讨论安全生产问题。 | 5 |  |
| 8.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标准化考评，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 | 5 |  |
| 9.组织制定或修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签发，并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建立公司应急救援体系，按年度计划组织公司级应急演练。 | 5 |  |
| 10.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援。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监督或配合事故调查分析。 | 5 |  |
| **资金投入****（4分）** | 1、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4 |  |  |
| 2、按国家规定投入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 | 4 |  |
| **管理机构****（3分）** |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3 |  |  |
| 2、至少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 |  |
| 3、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3 |  |
| **安全培训****（3分）** | 1、依法依规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 3 |  |  |
| 2、有安全培训计划，有培训记录本，且记录详实 | 3 |  |
| **应急管理****（2分）** | 1、制定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 | 2 |  |  |
| 2、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2 |  |
| **隐患排查****治理****（3分）** | 按要求开展隐患自查、自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一般隐患定期统计分析和上报当地安监部门 | 3 |  |  |
| **企业安全****管理****（5分）** | 1、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5 |  |  |
| **★**2、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5 |  |
| **★**3、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5 |  |
| 4、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5 |  |
| 5、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5 |  |
| 6、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5 |  |
| 7、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5 |  |
| 8、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5 |  |  |
| 9、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5 |  |
| 10、两个以上生产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1与协调 | 5 |  |
| 11、储存炸药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5 |  |
| 1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5 |  |
| 13、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5 |  |
| **★**14、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5 |  |  |
| **★**15、是否存在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 5 |  |  |
| **★**16、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5 |  |  |
| **★**17、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5 |  |  |
| **基本图纸****（5分）** | **★**矿山必须具备：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井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井上、井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 5 |  |  |
| **安全出口****（10分）** | **★**1、每个矿井至少应有2个独立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间距应不小于30m | 10 |  |  |
| **★**2、每个生产水平(中段)，均应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应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 10 |  |
| 3、装有两部在动力上互不依赖的罐笼设备、且提升机均为双回路供电的竖井，可作为安全出口而不必设梯子间。其它竖井作为安全出口时，应装备完好的梯子间 | 10 |  |
| 4、竖井梯子间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梯子的倾角，不大于80°；上下相邻两个梯子平台的垂直距离，不大于8m；上下相邻平台的梯子孔错开布置，平台梯子孔的长和宽，分别不小于0.7m和0.6m；梯子上端高出平台1m，下端距井壁不小于0.6m；梯子宽度不小于0.4m，梯蹬间距不大于0.3m；梯子间与提升间应完全隔开 | 10 |  |
| **矿井通风****（15分）** | **★**1、应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应根据生产变化，及时调整矿井通风系统，并更新通风系统图 | 15 |  |  |
| **★**2、每台主扇应具有相同型号和规格的备用电动机，并有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施 | 15 |  |
| 3、主扇应有使矿井风流在l0min内反向的措施。当利用轴流式风机反转反风时，其反风量应达到正常运转时风量的60％以上 | 15 |  |  |
| 4、主扇风机房，应设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的仪表。每班都应对扇风机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运转记录。有自动监控及测试的主扇，每两周应进行一次自控系统的检查 | 15 |  |
| **★**5、掘进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应安装局部通风设备。局扇应有完善的保护装置。局部通风的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压入式通风应不超过l0m；抽出式通风应不超过5m；混合式通风，压入风筒的出口应不超过l0m，抽出风筒的人口应滞后压人风筒的出口5m以上。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之前，应开动局部通风设备通风，确保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独头工作面有人作业时，局扇应连续运转 | 15 |  |
| 6、风筒应吊挂平直、牢固，接头严密，避免车碰和炮崩，并应经常维护，以减少漏风，降低阻力 | 15 |  |
| **★**7、地下矿山应配备便携式气体监测仪，并由每班专人对井下空气质量时行监测 | 15 |  |
| 8、井下炸药库及储存动力油的硐室要有独立的回风道 | 15 |  |
| 9、矿山企业应设立通风安全管理部门，按要求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测尘人员，并定期进行培训 | 15 |  |
| **防排水****（10分）****防灭火****（4分）** | **★**1、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是否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 10 |  |  |
| **★**2、应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小矿井、老井、老采空区，现有生产井中的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情况，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 10 |  |
| 3、对设定的防水矿（岩）柱，在设计规定的保留期内不应开采或破坏。在上述区域附近开采时，应制定预防突然涌水的安全措施 | 10 |  |
| 4、每年雨季前，应由主管矿长组织一次防水检查，并编制防水计划 | 10 |  |
| **★**5、竖井、斜井、平硐等井口的标高，应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m以上6、工业场地应高于当地最高洪水位，地面塌陷裂缝区周围应设截水沟或挡水围堤 | 10 |  |
| 6、水仓容积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10 |  |
| **★**7、井下主要排水设备，至少应由同类型的3台泵组成。井筒内应装设两条相同的排水管，一条工作，一条备用 | 10 |  |
| 8、井底主要泵房的出口止应不少于两个，其中一个通往井底车场，其出口应装设防水门；另一个用斜巷与井筒连通，斜巷上口应高出泵房地面标高7m以上。泵房地面标高，应高出其人口处巷道底板标高0.5m | 10 |  |
| **★**9、由地面到井下中央变电所或主排水泵站的电源电缆应敷设两条独立线路 | 10 |  |
| **★**10、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是否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 10 |  |  |
| **★**11、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是否进行探放水。 | 10 |  |  |
| **★**12、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 10 |  |  |
| 1、井下消防供水水池容积应不小于200m3 | 4 |  |  |
| 2、木材场、有自燃发火危险的排土场，应布置在距离进风口常年最小频率风向上风侧80m以外 | 4 |  |
| 3、在井下进行动火作业，应制定经主管矿长批准的防火措施 | 4 |  |
| **★4**、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 4 |  |  |
| **矿井提升****（15分）** | **★**1、提升系统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备、设施 | 15 |  |  |
| **★**2提升绞车、提升钢丝绳、斜井人车等提升设备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 | 15 |  |
| **★**3、过卷保护装置（竖井井架上应设有防过卷装置和防过卷挡梁、楔型罐道、提升机上应设有防过卷装置）和信号装置必须安装到位；升降人员的单绳提升罐笼必须有安全可靠的防坠器 | 15 |  |
| **★**4、竖井提升罐笼、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连锁；提升信号与提升机控制实现闭锁 | 15 |  |
| **★**5、提升矿车的斜井，必须安装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必须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要建有躲避硐室，并有明显的标志 | 15 |  |
| 6、提升司机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 | 15 |  |
| 7、竖井与各中段的连接处，应有足够的照明和设置高度不小于1.5m的栅栏或金属网，并应设置阻车器，进出口设栅栏门 | 15 |  |
| 8、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制度，每天应由专职人员对提升系统检查一次，每月应由企业组织有关人员检查一次 | 15 |  |
| **矿井供电****（10分）** | **★**1、有一级负荷的矿山企业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回中断供电，另一回不应同时受到破坏，且容量应至少保证矿山企业全部一级负荷电力需求 | 10 |  |  |
| 2、由地面引至井下变(配)电所和其他井下变(配)电所的电力电缆，其回路数回路不应少于两回路；当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的供电能力应能担负全部负荷。有一级负荷的井下主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变（配）电所和其他变（配）电所，应由双重电源供电 | 10 |  |
| **★**3、井下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应采用IT系统。低压配电系统不宜引出N线。井下主变(配)电所和具有低压一级负荷的变配电所的配电变压器不得少于两台，容量能力互为备用。地面中性点直接接地的变压器或发电机，不应用于向井下供电。向井下供电的断路器和井下中央变配电所各回路断路器，不应装设自动重合闸装置 | 10 |  |
| 4、无爆炸危险环境矿井，应采用矿用一般型电气设备，且绝缘材料不应采用油质材料。经由地面架空线引入井下的供电电缆，应在架空线与电缆连接处、井下变电所一次配电母线侧及与一次母线相接且电缆线路较长的旋转电机的机旁机柜内部，均应装设避雷装置 | 10 |  |
| 5、中央变(配)电所硐室，应砌碹。中央变配电所的地面标高，应比其入口处巷道底板标高高出0.5m；与水泵房毗邻时，应高于水泵房地面0.3m。采区变电所应比其入口处的巷道底板标高高出0.5m。硐室内各电气设备之间应留有宽度不小于0.8m的通道，设备与墙壁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0.5m | 10 |  |
| 6、矿山企业应备有地面、井下供（配）电系统图，井下变电所、电气设备布置图 | 10 |  |
| **矿井通讯****（2分）** | 1、有完善可靠的通讯系统图，保持矿内外、井上下和重要场所、作业地点通讯畅通。矿井井筒通讯电缆分设两条通讯电缆，从不同井筒进入井下配线设备，容量能力应相互备用 | 2 |  |  |
| 2、地表调度室至井下各中段采区、马头门、装卸矿点、井下车场、主要机电硐室、井下变电所、主要泵房和主扇风机房等，应设有可靠的通讯系统 | 2 |  |
| **顶板管理****（5分）** | **★**1、应建立顶板分级管理制度。对井下存在独立规模大于3万立方米或者总规模大于50万立方米的采空区的及顶板不稳固的采场，应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 | 5 |  |  |
| **★**2、采用全面采矿法、房柱采矿法采矿，应根据顶板稳定情况，留出合适的矿柱。 | 5 |  |
| **★3、**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 5 |  |  |
| **★4、**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 5 |  |  |
| **★5、**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 5 |  |  |
| **★6**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 | 5 |  |  |
| **爆破和器材库****（10分）** | **★**1、爆破后，经通风吹散炮烟、检查确认井下空气合格后、等待时间超过15 min，方准许作业人员进人爆破作业地点 | 10 |  |  |
| 2、井下爆破器材库布置：器材库不应设在含水层和岩体破碎带内；炸药库距井筒、井底车场和主要巷道的距离:酮室式库不小于100m ，壁槽式库不小于60m； 炸药库距经常行人巷道的距离:硐室式库不小于25m ，壁槽式库不小于20m； 炸药库距地面或上下巷道的距离:硐室式库不小于30m ，壁槽式库不小于15m ； 井下炸药库设防爆门，防爆门在发生意外爆炸事故时可自动关闭，且能限制大量爆炸气体外溢和缓冲井下空气冲击波；井下爆破器材库除专门贮存爆破器材的硐室和壁槽外，还应设联通硐室或壁槽的巷道和若干 辅助硐室； 贮存雷管和硝化甘油类炸药的硐室或壁槽，应设金属丝网门; 贮存爆破器材的铜室、壁槽的间距大于殉爆安全距离 | 10 |  |
| 3、井下爆破器材库和距库房15 m以内的联通巷道，需要支护时应用不燃材料支护。库内应备有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 10 |  |
| 4、井下爆破器材发放站应符合下列规定：发放站存放的炸药不应超过0.5 t ；雷管不应超过一箱； 炸药与雷管应分开存放，并用砖或混凝土墙隔开，墙的厚度不小于0.2 5m  | 10 |  |
| 5、井下爆破器材库区，不应设爆破器材检验与销毁场。爆破器材爆炸性能检验与销毁，应在地面指定的地点进行。不应在井下爆破器材库房对应的地表修筑永久性建筑物，也不应在距库房30 m范围内掘进巷道 | 10 |  |
| 6、井下只准建分库，库容量不应超过：炸药三昼夜的生产用量；起爆器材十昼夜的生产用量 | 10 |  |
| 7、爆破器材的贮存遵守下列规定：爆破器材应码放整齐，稳当，不得倾斜；爆破器材包装箱下，垫有大于 0.1 m高度的垫木；爆破器材的码放，宜有0.6 m以上宽度的安全通道。爆破器材包装箱与墙距离宜大于0.4 m；爆破器材的码放高度，不宜超过1.6 m；存放硝化甘油类炸药、各种雷管箱和继爆管的箱(袋)，放置在木质货架上，货架高度不宜超过1.6m，架上的硝化甘油类炸药和各种雷管箱不应叠放 | 10 |  |
| **六大系统****（5分）** | 1、编制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方案 | 5 |  |  |
| **★**2、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设计完成人员定位、压风自救、监测监控、紧急避险、通信联络、供水施救系统建设 | 5 |  |
| **下井带班****（10分）** | **★**1、矿山企业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 10 |  |  |
| 2、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按照规定报安监部门备案 | 10 |  |
| 3、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 10 |  |
| 4、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 10 |  |
| 5、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 10 |  |
| **★**6、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 10 |  |
| **监督检查****（5分）** | 1、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5 |  |  |
| 2、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5 |  |
| 3、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5 |  |
| 4、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5 |  |
| 5、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5 |  |
| 6、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5 |  |
| 7、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5 |  |
| 8、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 | 5 |  |
| 9、拒绝、阻碍应急管理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 | 5 |  |
| 10、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5 |  |
| **否决项情况** | **一、否决项内容：1.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2.★条款不符合要求的。****二、有否决项的企业直接定为D级。填表时，在后格内注明否决项内容的1或2，其中★条款不合格的，在★条款栏内注明情况。** |  |
| **总 得 分** | **为各评审分项的合计分** |  |
| **企业等级** | **按A、B、C、D分级及分类填写** |  |

**评估单位： 评估人员： 评估日期： 年 月**

附件2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评估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分值） | 评 审 小 项 | 小项分值 | 小项扣分及原因（小项分累加未超分项分值，分项为零分，不倒扣） | 分项得分（各分项小项平均分） |
| **资质证照****（6分）**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持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效期内；在期满前三个月是否依法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 6 |  |  |
| 2、工商营业执照：是否有效；执照记载事项发生变更后是否依法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  |
| **★**3、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扩大规模并办理扩建“三同时”审查手续 | 6 |  |
| 4、主要负责人、矿场长、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 | 6 |  |
| 5、爆破资质：企业从事爆破的，应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人员资质证；由专业爆破公司爆破的，爆破公司应持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有与爆破公司签订的安全协议， | 6 |  |
| 6、特种作业操作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参加培训，并持证上岗 | 6 |  |
|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5分）** | 1、组织建立健全或修订公司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发。每年年初签订公司及个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并与公司各部门（生产单位）负责人签订当年安全目标责任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建立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每季度至少组织实施1次考核。 | 5 |  |  |
| 2、组织制定或修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签发。 | 5 |  |
| 3、组织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签发实施。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5 |  |
| 4、批准公司年度安全预算。批准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批准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的费用。批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保险等所需资金。 | 5 |  |
| 5、每季度组织开展至少1次的综合性安全检查。组织开展节假日、季节性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 5 |  |
| 6、每季度检查1次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对措施的针对性、资金落实情况等完善相应措施。 | 5 |  |
| 7、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会议，讨论安全生产问题。 | 5 |  |
| 8、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标准化考评，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 | 5 |  |
| 9、组织制定或修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签发，并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建立公司应急救援体系，按年度计划组织公司级应急演练。 | 5 |  |
| 10、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援。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监督或配合事故调查分析。 | 5 |  |
| **资金投入****（4分）** | 1、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4 |  |  |
| 2、按国家规定投入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 | 4 |  |
| **管理机构****（3分）** |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3 |  |  |
| 2、至少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 |  |
| 3、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2 |  |
| **安全培训****（3分）** | 1、依法依规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 3 |  |  |
| 2、有安全培训计划，有培训记录本，且记录详实 | 3 |  |
| **应急管理****（2分）** | 1、制定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 | 2 |  |  |
| 2、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2 |  |
| **隐患排查****治理（2分）** | 按要求开展隐患自查、自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一般隐患定期统计分析和上报当地安监部门 | 2 |  |  |
| **企业安全****管理****（5分）** | 1、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3 |  |  |
| **★**2、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3 |  |
| 3、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3 |  |
| 4、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5 |  |
| 5、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5 |  |
| 6、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5 |  |
| 7、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5 |  |
| 8、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3 |  |
| 9、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5 |  |
| 10、两个以上生产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3 |  |  |
| 11、储存炸药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5 |  |
| 1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5 |  |
| 13、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5 |  |
| **基本图纸****（3分）** | 矿山必须具备：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 3 |  |  |
| **开采技术****（25分）** | **★**1、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 | 25 |  |  |
| 2、台阶间是否有便于行人的通道 | 20 |  |
| **★**3、是否按设计留设作业平台、安全平台、清扫平台和运输平台，各作业水平上下台阶的距离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开采规格石的矿山作业平台宽度是否满足吊装、搬运要求 | 25 |  |
| 4、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采剥作业，台阶高度不大于采掘机械的最大高度 | 20 |  |
| **★**5、实施爆破露天矿山的生产台阶高度不得超过设计要求 | 20 |  |
| **★6**、是否存在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 20 |  |  |
| **★7、是否存在**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 20 |  |  |
| **★7**、地下转露天开采，是否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20 |  |  |
| **边坡稳定****（5分）** | 1、对采场边坡应每季度检查一次，高陡边帮应每月检查一次，不稳定区段在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 | 5 |  |  |
| **★**2、每班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相关人员应当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采取措施处理。处理完毕前，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停留。台阶坡面角是否小于70度，固定帮和出入沟边坡角是否小于60度 | 5 |  |
| **★3**、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 5 |  |  |
| **★4、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 5 |  |  |
| **★5、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 5 |  |  |
| **爆破作业****（5分）** | **★**1、爆破作业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员进行，并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是否设置避炮设施 | 5 |  |  |
| 2、爆破作业是否取消二次爆破工艺，采用机械破碎大块工艺 | 5 |  |
| **★3**、是否存在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情况 |  |  |  |
| **机械装运****（2分）** | **★1、**是否使用机械化铲装作业。多层开采的，不得上下两层同时作业 | 2 |  |  |
| **★2、**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 2 |  |  |
| **防洪设施****（2分）** | 1、作业单位应当有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有可能滑坡的，应当采取防洪排水措施 | 2 |  |  |
| **★**2、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 2 |  |
| **破碎系统****（5分）** | 1、破碎系统是否配备除尘设施 | 3 |  |  |
| **★**2、破碎系统转动部位是否有安全防护罩或护栏 | 5 |  |
| **安全距离****（3分）** | 1、与居民区、铁路、高等级公路、高压线、重要建筑物、相邻矿山的距离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 3 |  |  |
| 2、办公室、休息室、配电室、油库、爆破器材库等地面设施是否在爆破危险范围内 | 3 |  |
| **警示标志****（2分）** | 露天矿边界应设可靠的围栏或醒目的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误入矿区 | 2 |  |  |
| **人行通道****（2分）** | 露天采场应有人行通道，并应有安全标志和照明 | 2 |  |  |
| **机电设备****（6分）** | 1、向低压移动设备供电的变压器，其中性点宜采用非直接接地方式；向固定式设备供电的变压器，应采用中性点直接接地方式。主接地极的设置，应符合有关规定。户外高压电气设备应在2.6m以下的落裸露带电部分设置围栏 | **5** |  |  |
| **★**2、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及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 5 |  |
| 3、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 3 |  |
| **排土场****（5分）** | 1、位置选择是否合理，是否对周边居民区、厂房、铁路、公路等重要设施安全产生威胁 | 5 |  |  |
| 2、排土场进行排弃作业时，应圈定危险范围，并设立警戒标志 | 5 |  |
| 3、排土工艺、排土顺序、排土阶段高度、总边坡角、安全平台、相邻阶段超前堆置距离等参数，均应在设计中明确。现场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5 |  |
| 4、汽车排土作业时是否有专人指挥 | 3 |  |
| 5、排土工作面是否有2%-5%的反坡，是否设置车档 | 3 |  |
| 6、上山坡周围是否修筑拦截山坡汇水的排洪沟 | 3 |  |
| **★7**、是否为危险级排土场 |  |  |  |
| **监督检查****（5分）** | 1、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5 |  |  |
| 2、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5 |  |
| 3、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5 |  |
| 4、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5 |  |
| 5、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5 |  |
| 6、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5 |  |
| 7、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5 |  |
| 8、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 | 5 |  |
| 9、拒绝、阻碍应急管理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 | 5 |  |
| 10、拒不执行应急管理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5 |  |
| **否决项****情况** | **一、否决项内容：1.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2.★条款不符合要求的。****二、有否决项的企业直接定为D级。填表时，在后格内注明否决项内容的1或2，其中★条款不合格的，在★条款栏内注明情况。** |  |
| **总 得 分** | **为各评审分项的合计分** |  |
| **企业等级** | **按A、B、C、D分级分类填写** |  |

评估单位： 评估人员：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评估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分值） | 评审小项 | 小项分值 | 小项扣分及原因（小项分累加未超分项分值，分项为零分，不倒扣） | 分项得分（各分项小项平均分） |
| **证照资质****（6分）**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持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效期内；是否在期满前三个月依法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 6 |  |  |
| 2、工商营业执照：是否有效；执照记载事项发生变更后是否依法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  |
| **★**3、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扩大规模并办理扩建“三同时”审查手续 | 6 |  |
| 4、主要负责人、矿场长、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 | 6 |  |
| 5、爆破资质：企业从事爆破的，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人员资质证；由专业爆破公司爆破的，爆破公司应持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有与爆破公司签订的安全协议， | 6 |  |
| 6、特种作业操作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参加培训，并持证上岗 | 6 |  |
|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5分）** | 1、组织建立健全或修订公司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发。每年年初签订公司及个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并与公司各部门（生产单位）负责人签订当年安全目标责任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建立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每季度至少组织实施1次考核。 | 5 |  |  |
| 2、组织制定或修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签发。 | 5 |  |
| 3、组织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签发实施。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5 |  |
| 4、批准公司年度安全预算。批准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批准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的费用。批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保险等所需资金。 | 5 |  |
| 5、每季度组织开展至少1次的综合性安全检查。组织开展节假日、季节性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 5 |  |
| 6、每季度检查1次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对措施的针对性、资金落实情况等完善相应措施。 | 5 |  |
| 7、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会议，讨论安全生产问题。 | 5 |  |
| 8、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标准化考评，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 | 5 |  |
| 9、组织制定或修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签发，并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建立公司应急救援体系，按年度计划组织公司级应急演练。 | 5 |  |  |
| 10、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援。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监督或配合事故调查分析。 | 5 |  |  |
| **资金投入****（4分）** | 1、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4 |  |  |
| 2、按国家规定投入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 | 4 |  |
| **管理机构****（3分）** |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3 |  |  |
| 2、至少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 |  |
| 3、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3 |  |
| **安全培训****（3分）** | 1、依法依规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 3 |  |  |
| 2、有安全培训计划，有培训记录本，且记录详实 | 3 |  |  |
| **应急管理****（2分）** | 1、制定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 | 2 |  |  |
| 2、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2 |  |
| **隐患排查****治理（2分）** | 按要求开展隐患自查、自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一般隐患定期统计分析和上报当地安监部门 | 2 |  |  |
| **企业安全****管理****（5分）** | 1、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3 |  |  |
| **★**2、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3 |  |
| 3、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3 |  |
| 4、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3 |  |
| 5、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3 |  |
| 6、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3 |  |
| 7、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3 |  |
| 8、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3 |  |
| 9、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3 |  |
| 10、两个以上生产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3 |  |
| 11、储存炸药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3 |  |
| 1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3 |  |
| 13、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3 |  |
| 14、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 3 |  |
| **安全距离****（5分）** | 1、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 | 5 |  |  |
| 2、采石场周边300米范围内不得存在任何生活和其它企业的生产设施 | 5 |  |
| 3、办公室、职工宿舍等设在爆破器材库和采石场的爆破危险范围外 | 5 |  |
| **开采技术****（30分）** | 一、建筑用石（30分） |  |  |  |
| **★**1、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安监部门聘请专家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 30 |  |
| 2、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 30 |  |
| **★**3、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 | 30 |  |
| 4、作业平台宽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30 |  |
| **★**5、采石场上部需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 30 |  |
| 二、毛坯石材（30分） |  |  |
| **★**1、分台阶工作平台宽度，应大于分台阶高度 | 30 |  |
| **★**2、台阶高度不大于20m，分台阶高度不大于6m | 30 |  |
| 3、工作台阶坡面角应小于80°，台阶最终坡面角应小于70°，分台阶坡面角应不超过90° | 30 |  |
| 4、最终边坡角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宜小于60° | 30 |  |
| **爆破作业****(5分)** | **★**1、遵守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 5 |  |  |
| 2、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 5 |  |
| **★**3、承包爆破作业的专业服务单位应当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承包采矿和剥离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应当持有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  |
| 4．爆破作业现场，应设置坚固的人员避炮设施，其设置地点结构按设计规定进行设置 | 5 |  |
| **边坡稳定****（10分）** | **★**1、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 10 |  |  |
| **★**2、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 10 |  |
| **机械装运****（3分）** | 1、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运输作业时，严禁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 3 |  |  |
| **★**2、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 3 |  |  |
| **排土场****（2分）** |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 2 |  |  |
| **机电设备****（10分）** | **★**1、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 5 |  |  |
| 2、采场变压器及高压输电线路应设在爆破飞石的危险范围外，户外高压电气设备应在2.6m以下的裸露带电部分应设置围栏 | 5 |  |
| **★**3、小型露天采石场破碎筛分系统的飞轮、皮带轮等裸露运动部件应设有防护罩。高于坠落基准面2米的各种平台边缘，破碎机口周围应设1.05米高的护栏 | 5 |  |
| **防洪设施****（2分）** | 1、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 2 |  |  |
| 2、深凹采石场应设排水泵 | 2 |  |
| **监督检查****（5分）** | 1、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5 |  |  |
| 2、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5 |  |
| 3、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5 |  |
| 4、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5 |  |
| 5、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5 |  |  |
| 6、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5 |  |
| 7、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5 |  |
| 8、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 | 5 |  |
| 9、拒绝、阻碍应急管理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 | 5 |  |
| 10、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指令的 | 5 |  |
| **否决项情况** | **一、否决项内容：1.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2.★条款不符合要求的。****二、有否决项的企业直接定为D级。填表时，在后格内注明否决项内容的1或2，其中★条款不合格的，在★条款栏内注明情况。** |  |
| **总 得 分** | **为各评审分项的合计分** |  |
| **企业等级** | **按A、B、C、D分类分级填写** |  |

评估单位： 评估人员：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分级评估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分值） | 评 审 小 项 | 小项分值 | 小项扣分及原因（小项分累加未超分项分值，分项为零分，不倒扣） | 分项得分（各分项小项平均分） |
| **证照资质****（5分）**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持证生产运行；许可证是否在效期内；在期满前三个月是否依法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 5 |  |  |
| 2、工商营业执照：有所属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执照记载事项发生变更后是否依法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  |
| 3、主要负责人、矿场长、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 | 5 |  |
| 4、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及作业人员依法参加培训，并持证上岗 | 5 |  |
|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5分）** | 1、组织建立健全或修订公司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发。每年年初签订公司及个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并与公司各部门（生产单位）负责人签订当年安全目标责任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建立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每季度至少组织实施1次考核。 | 5 |  |  |
| 2、组织制定或修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签发。 | 5 |  |
| 3、组织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签发实施。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5 |  |
| 4、批准公司年度安全预算。批准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批准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的费用。批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保险等所需资金。 | 5 |  |
| 5、每季度组织开展至少1次的综合性安全检查。组织开展节假日、季节性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 5 |  |
| 6、每季度检查1次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对措施的针对性、资金落实情况等完善相应措施。 | 5 |  |
| 7、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会议，讨论安全生产问题。 | 5 |  |
| 8、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标准化考评，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 | 5 |  |
| 9、组织制定或修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签发，并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建立公司应急救援体系，按年度计划组织公司级应急演练。 | 5 |  |
| 10、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援。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监督或配合事故调查分析。 | 5 |  |
| **资金投入****（4分）** | 1、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4 |  |  |
| 2、按国家规定投入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 | 4 |  |
| **管理机构****（3分）** |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3 |  |  |
| 2、至少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 |  |
| 3、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3 |  |
| **安全培训****（3分）** | 1、依法依规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 3 |  |  |
| 2、有安全培训计划，有培训记录本，且记录详实 | 3 |  |
| **应急管理****（2分）** | **★**1、制定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 | 2 |  |  |
| 2、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2 |  |
| **隐患排查治理（2分）** | 按要求开展隐患自查、自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一般隐患定期统计分析和上报当地安监部门 | 2 |  |  |
| **企业安全****管理****（5分）** | 1、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5 |  |  |
| 2、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5 |  |
| 3、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5 |  |
| 4、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  |
| 5、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5 |  |
| 6、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5 |  |
| 7、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5 |  |
| 8、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5 |  |
| 9、两个以上生产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5 |  |
| 10、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 5 |  |
| 11、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5 |  |
| **尾矿库管理****（9分）** | 1、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9 |  |  |
| 2、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 9 |  |
| 3、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应当分别采取措施 | 9 |  |
| 4、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 9 |  |
| 5、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 9 |  |
| 6、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应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监督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 9 |  |
| 7、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 | 9 |  |
| 8、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监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 | 9 |  |
| 9、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 9 |  |
| **档案资料****（6分）** | 1、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的档案，安全检查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长期保存。尾矿库施工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设计施工，做好施工记录，确保工程质量。尾矿库工程建设档案包括：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勘察、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监理、安全预评价及安全验收评价、审批等文件、图纸、资料 | 6 |  |  |
| 2、尾矿库生产运行档案包括：年度计划、生产记录（入库尾矿量、堆坝高程、库内水位）、坝体位移及浸润线观测记录、安全隐患检查记录及处理、事故及处理、安全现状评价等 | 6 |  |
| 3、尾矿库初步设计应编制安全专篇，并包括：尾矿库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对策；尾矿库初期坝和堆积坝的稳定性分析；尾矿库动态监测和通讯设备配置的可靠性分析；尾矿库的安全管理要求 | 6 |  |
| 4、编制年、季作业计划和详细运行图表，统筹安排和实施尾矿输送、分级、筑坝和排洪的管理工作 | 6 |  |
| **检查监测****（4分）** | 1、做好日常巡检和定期观测，并进行及时、全面的记录，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处理并向企业主管领导报告 | 4 |  |  |
| 2、尾矿库设计中有监测设施的，对尾矿坝位移监测每年不少于4次，位移异常变化时应增加监测次数；尾矿坝的水位监测包括库水位监测和浸润线监测；水位监测每月不少于1次，暴雨期间和水位异常波动时应增加监测次数 | 4 |  |
| **库区环境****（4分）** | **★**1、未经尾矿库管理单位同意、技术论证及原尾矿库建设审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 4 |  |  |
| 2、下游安全影响范围内有否居民区、水源地、工矿企业、铁路、重要公路、桥梁、通航河流、堤坝、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历史名胜古迹等 | 4 |  |
| **★**3、是否有设计以外的尾矿、废石、废水、废弃物排入尾矿库 | 4 |  |
| **尾矿坝****（15分）** | **★**1、初期坝上下游坡比应满足规程要求，同时不陡于设计规定的坡度 | 15 |  |  |
| 2、坝下渗水量正常，水质清澈，无混水渗出 | 15 |  |
| **★**3、堆积坡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陡于设计规定 | 15 |  |
| **★**4、坝顶及下游坡面无严重冲沟、裂缝、塌坑和滑坡等不良现象 | 15 |  |
| 5、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 | 15 |  |
| 6、堆积坝下游坡面上宜用土石覆盖或用其他方式植被绿化，并可结合排渗设施每隔6～10m高差设置排水沟 | 15 |  |
| 7、尾矿堆积坝下游坡与两岸山坡结合处应设置坝肩截水沟 | 15 |  |
| **★**8、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坝体浸润线埋深 | 15 |  |
| **★**9、4级以上尾矿坝应设置坝体位移和坝体浸润线观测设施 | 15 |  |
| 10、尾矿初期坝与堆积坝坝坡的抗滑稳定性系数应满足规程关于抗滑稳定安全系数要求 | 15 |  |
| **排洪防汛****（15分）** | **★**1、根据设计或尾矿库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应保证在洪水来临并达到最高洪水水位时，滩顶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满足规程和设计要求 | 15 |  |  |
| 2、防洪标准应满足规程中有关不同等别尾矿库防洪标准的要求 | 15 |  |
| **★**3、排洪系统现状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的泄水能力，当24小时洪水总量小于调洪库容时，洪水排出时间不宜超过72小时 | 15 |  |
| 4、在排水构筑物上或尾矿库内适当地点，应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标尺，标明正常运行水位和警戒水位 | 15 |  |
| 5、汛期前应对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浚，确保排洪设施畅通。根据确定的排洪底坎高程，将排洪底坎以上1.5倍调洪高度内的挡板全部打开，清除排洪口前水面漂浮物 | 15 |  |
| 6、洪水过后应对排洪构筑物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与清理，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同时，采取措施降低库水位，防止连续降雨后发生垮坝事故 | 15 |  |
| 7、尾矿库排水构筑物停用后，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时封堵，并确保施工质量。严禁在排水井井筒顶部封堵 | 15 |  |
| **排放筑坝****（5分）** | 1、上游式筑坝法，应于坝前均匀放矿，维持坝体均匀上升，不得任意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 5 |  |  |
| 2、坝体较长时应采用分段交替作业，使坝体均匀上升，应避免滩面出现侧坡、扇形坡或细粒尾矿大量集中沉积于某端或某侧 | 5 |  |
| **★**3、每期子坝堆筑完毕，应进行质量检查，检查记录需经主管技术人员签字后存档备查 | 5 |  |
| **★4**、是否存在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 5 |  |  |
| **★5**、是否存在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 5 |  |  |
| **坝体防渗****（3分）** | 含有有毒有害、重金属物质的尾矿库是否有库底防渗工程设施。碾压土石坝、堆积坝是否有排渗设施 | 3 |  |  |
| **选矿车间****（5分）** | 1、球磨机等重要部位和环节是否设置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 | 5 |  |  |
| 2、平台、台阶的扶手或护栏高度、栏杆间隙是否符合规程规定 | 5 |  |
| 3、所有机械传动部位、皮带轮是否有护罩或护栏 | 5 |  |
| 4、选矿工艺中需添加药剂的是否建立药剂管理、领取、使用制度 | 3 |  |
| 5、破碎、粉矿系统是否有通风除尘设施，车间内粉尘含量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3 |  |
| **监督检查****（5分）** | 1、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5 |  |  |
| 2、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5 |  |
| 3、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5 |  |
| 4、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5 |  |  |
| 5、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5 |  |
| 6、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5 |  |
| 7、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5 |  |
| 8、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 | 5 |  |
| 9、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 | 5 |  |
| 10、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5 |  |
| **否决项情况** | **一、否决项内容：1.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2.★条款不符合要求的。****二、有否决项的企业直接定为D级。填表时，在后格内注明否决项内容的1或2，其中★条款不合格的，在★条款栏内注明情况。** |  |
| **总 得 分** | **为各评审分项的合计分** |  |
| **企业等级** | **按A、B、C、D分类分级填写** |  |

**评估单位： 评估人员：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国家矿山安监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经办人：潘加彬　　　联系电话：0771-5659007　　　（共印5份）